

独立董事与内部稽核主管及会计师之沟通原则及情形

1. 内部稽核主管依年度稽核计划每月以电子邮件提交上月份内部稽核执行情形报告书及内部稽核缺失追踪情形报告书予独立董事(审计委员)，若发现重大违规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损害之虞时，应立即作成报告陈核，并通知各独立董事。
2. 会计师至少每年二次就本公司财务状况、海内外子公司财务及整体运作情形及内控查核情形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并针对有无重大调整分录或法令修订有无影响帐列情形充分沟通。

◆ 114年独立董事与会计师与内部稽核主管之沟通情形：

日期	出席人员	沟通事项	沟通结果或意见
114年2月25日 审计委员会前	独立董事沈平 独立董事郑敦谦 独立董事陈希佳 独立董事程守真 会计师陈宜君 会计师江晓苓 稽核主管张丽秋	1. 事务所道德与独立性暨质量管理制度 2. 查核人员查核财务报表之责任 3. 出具查核意见之类型 4. 查核范围 5. 查核发现 6. 重要证管法令更新	无反对意见
审计员会		113年12月～114年1月稽核业务执行情形报告	
114年4月30日 审计委员会	独立董事沈平 独立董事郑敦谦 独立董事陈希佳 独立董事程守真 稽核主管张丽秋	114年2月～114年3月稽核业务执行情形报告	无反对意见
114年7月30日 审计员会	独立董事郑敦谦 独立董事陈希佳 独立董事陈开元 独立董事尹超 稽核主管张丽秋	1. 114年4月～114年6月稽核业务执行情形报告 2. 修订本公司「内控自行评估作业程序及方法」	无反对意见
114年10月30日 审计委员会	独立董事郑敦谦 独立董事陈希佳 独立董事陈开元 独立董事尹超 稽核主管张丽秋	1. 114年7月～114年9月稽核业务执行情形报告	无反对意见
114年12月23日 审计委员会前	独立董事郑敦谦 独立董事陈希佳 独立董事陈开元 独立董事尹超 稽核主管张丽秋 会计师江晓苓 稽核主管张丽秋	1. 道德与独立性 2. 查核人员查核财务报表之责任 3. 事务所质量管理制度 4. 年度查核范围 5. 关键查核事项 6. 年度查核时程表 7. Q1~Q3核阅议题 8. 重要法令更新	无反对意见
审计员会		114年10月～114年11月稽核业务执行情形报告	